

#####(#####)#####500#####40###
/240#####

明阳(土默特右旗)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明阳(土默特右旗)新能源有限公司威俊500千伏变电站40万千瓦/24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(升压站工程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》(2021年版)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,建设2×240MVA主变,220kV出线1回。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(一)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,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,合理布局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，夏季用于场区绿化，冬季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等应全部回收，如不能全部回收，必须单独存放，集中送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10月9日